

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103年6月20日提校務會議通過，103年8月1日施行

106年9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本規定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規定、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1條規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7點訂定之。
- 二、教育部105年5月20日臺教學（二）字第1050061858號函修正公布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1點第4項規定及105年8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95442號函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 三、教育部111年3月29日國教署字第111034528號函示「學校修訂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
- 四、教育部112年4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55286號函「依審查意見修訂111年3月11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之學生獎懲規定」並於校務會議修訂通過訂定之。
- 五、教育部112年8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5755號函「修訂112年6月29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之學生獎懲規定」並於校務會議修訂通過訂定之。

貳、目的：

- 一、為規範學生之獎懲事宜，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提升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園友善文化。
- 二、對於學生之懲處，以啟發學生反省自制與改過遷善為目的，並注意學生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之維護。

參、獎懲遵循原則：

- 一、輔導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及情感教育發展。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以鼓勵與獎勵代替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評斷，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與感受。
- 四、個案處理注意時效與輔導方式，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或行政之疏失而導致學生怨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輔導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應予以申訴及在申訴權益。

肆、學生獎懲輕重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伍、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獎勵：

- 一、服裝儀容端正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對師長或來賓禮節良好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四、拾金不昧（在校園或校車上，拾獲金錢、手機或其它財物屬實）。

- 五、 住宿生內務檢查經常表現良好者。
 - 六、 同學間互助合作有具體事實者。
 - 七、 擔任班級幹部或公差負責盡職者。
 - 八、 主動自發為公服務或為團體服務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九、 主動舉發校園問題（如校園安全、資源浪費）經查明屬實者。
 - 十、 鼓勵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 運動競賽時能遵守規定並盡力參賽者。
 - 十二、 愛惜公物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十三、 生活言行較以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四、 按時繳交各項作業且內容充實者。
 - 十五、 主動代表班上負責製作作品參加校內外各項比賽者。
 - 十六、 期中或（期末）考成績較上次有顯著進步者。
 - 十七、 於升旗、集合或重大集會表現（如：班級服儀統一並合乎規定、集合速度迅速）較優者。
 - 十八、 擔任各處室工讀生表現負責認真者。
 - 十九、 其他合於記嘉獎者。
- 陸、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獎勵：
-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縣內或全國）活動獲獎，有具體事實者。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全學期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四、 長期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推展及鼓勵同學參加正當課餘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六、 热衷全民國防教育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 主動熱心參與公益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八、 見義勇為、敬老扶幼，增進團體利益或同學權益經校外民眾、校內師長確認屬實者。
 - 九、 校內班際性比賽獲全校第一名，參與活動比賽者。
 - 十、 舉發重大弊害（防杜衍生校安問題），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金）物不昧，其行為堪為同學表率者。
 - 十二、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 柒、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獎勵：
- 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重大事蹟經媒體報導，足為全體師生效法者。
 - 二、 參加國際性比賽活動獲獎，有具體事實，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 參加全國性各項競賽活動成績優異（榮獲前三名、金手獎），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 參加校外各種公益服務，績效特別優異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五、 拾（金）物不昧，經媒體公開表揚報導者。
 - 六、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 捌、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 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之事實者。
 - 三、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全學年學業及德行總成績優異者。
 - 七、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 玖、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處分：
- 一、無故對師長及同學言語或行為不當，情節輕微經勸導後具悔意者。
 - 二、與同學發生口角（單純偶發言語衝突未衍生肢體衝突），情節輕微具悔意者。
 - 三、上課時不專心聽講，與同學講話，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四、隨地吐痰、拋棄廢物影響環境衛生及破壞校園環境，情節輕微者。
 - 五、上課座位附近或宿舍內務不整潔，經勸導未予改善者。
 - 六、未按時繳交各項學習或才藝競賽作品，經勸導未予改善者。
 - 七、集會不遵守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進者。
 - 八、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合安全衛生之食品、飲料，經勸導後仍未改進者。
 - 九、班級團體活動參與意願不佳及未配合者，經勸導未予改善者。
 - 十、參加班際競賽或團體活動，其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勸導未予改善者。
 - 十一、拾（金）物不送招領，佔為己有，經查證屬實且有悔意者。
 - 十二、在校內高聲喧嘩等言行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言詞不當（如罵髒話），未涉及人身攻擊具悔意，經查證屬實者。
 - 十三、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含不排路隊或亂排路隊、搭乘校車占位子），影響他人學習權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四、擔任班上各級幹部、值日生、未負責盡職，導師交付工作未能確實完成，情節輕微，經查證屬實者。
 - 十五、腳踏車未依規定位置停放，單車雙載或裝設火箭筒，經查證屬實者。
 - 十六、不遵守交通規則（如未行走斑馬線、腳踏車逆向行駛），情節輕微，經查證屬實者。
 - 十七、於網路、社群網站上發表不當言論或字眼，情節輕微，經查證屬實者。
 - 十八、上課期間無故使用手機或與上課無關之3C產品，經查證屬實勸導後未改善者。
 - 十九、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 二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指揮或勸導，情節輕微，經查證屬實者。
 - 二十一、擔任班上各級幹部、值日生，對導師交付工作未能確實完成，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壹拾、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處分：
- 一、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含不排路隊或亂排路隊、搭乘校車占位子），影響他人學習權益，情節嚴重者。
 - 二、對師長欺瞞事實，情節輕微，經查證屬實者。
 - 三、故意損壞班上或校園公物，情節輕微，經查證屬實者。
 - 四、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經查證屬實者。
 - 五、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經查證屬實者。

- 六、於網路、社群網站上留下不當言論或字眼，涉及人身攻擊，經查證屬實者。
- 七、亂丟垃圾（及未做好垃圾分類）或有其它破壞環境衛生行為，經糾正輔導仍未予改善者。
- 八、破壞校園環境或影響學校設備正常運作功能，經查證屬實者。
- 九、出席學習、非學習節數課程或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影響課堂秩序及他人學習者。
- 十、騎乘電動腳踏車、腳踏車未依規定戴上安全帽，經糾正輔導未予改善者。
- 十一、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指揮或勸導，情節嚴重，經查證屬實者。
- 十二、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外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嚴重者。
- 十三、住宿生不假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校宿舍或逗留寢室初犯，經查證屬實者。
- 十四、以言詞（文字、圖畫）或不當言語（如罵髒話）涉及人身攻擊，經查證屬實者。
- 十五、校園內任一場所，有涉及賭博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 十六、於點名簿、請假單或學校文件、各項紀錄簿、登記簿塗改或做不實登載，情節輕微具悔意，經查證屬實者。
- 十七、腳踏車停放校外，影響學校周邊人車出入及交通安全，經勸導未改善，經查證屬實者。
- 十八、同學發生肢體衝突事件在旁圍觀且有不當言語表達未滋事，經查證屬實者。
- 十九、攜帶打火機、香菸（電子菸）、檳榔、酒進入校門，經查證屬實者（累犯者視情節均予以小過兩次以上處分）。
- 二十、乘坐機車到學時，未載安全帽，經查證屬實者。
- 二十一、在校上課期間使用手機或使用其它媒體視聽器材、3c產品，經勸導後仍未改進者。
- 二十二、使用手機傳送不實言論、不雅照片、糾眾等，情節較輕，經查證屬實者。
- 二十三、經警政機關函文到校，非允許時間逗留不正當場所者。
- 二十四、無故進入其他科別與班級的教學場所，經查證屬實者。
- 二十五、在校聚眾、挑釁、煽動他人違規等，經查證屬實者。
- 二十六、蓄意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經勸導無效，並有意影響煽動他人，嚴重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本項由第壹拾壹條第6項移入修訂）
- 二十七、無駕照騎乘機車（電動機車）、駕駛車輛到校，經查證屬實者。
- 二十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九、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壹拾壹、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處分：

- 一、於校外參與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經警政機關函文到校，確認屬實者。
- 二、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互毆，經查證屬實者。
- 三、言語不當侮辱罵師長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另涉及違法，視情節依法處置。
- 四、違反考場秩序，情節嚴重，有具體事實者。
- 五、於校內、校外發生竊盜行為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
- 六、在校內、校外或校車上抽菸，違反菸害防治法，經查證屬實者。

- 七、故意撕毀、塗改學校通知之文件或撕毀學校公告，經查證屬實者。
- 八、故意毀損學校公物、財產設備，經查證屬實者。
- 九、校外行為不當，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經警政機關函文、學生校外會或學校、他校師長、家長登記，經查證屬實者。
- 十、攜帶違禁物品到校，經查證屬實，且足以危害公共安全者。
- 十一、校外賭博，經警方、學生校外會或學校、他校師長、家長登記，經查證屬實者。
- 十二、未申請臨時外出，不假離校外出者（或翻牆外出者），經查證屬實。
- 十三、無駕照騎機車（電動機車）上放學且未戴安全帽，經糾正輔導未予改善，經查證屬實者。
- 十四、與同學或友人於校內或校外，發生鬥毆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十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情節重大者，但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 十六、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壹拾貳、獎懲處理程序：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本校教職員工提供佐證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師、生輔組長，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本校教職員工提供佐證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生輔組長，經學務處主任核定。
- 四、大功、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壹拾參、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部份修訂）

壹拾肆、學生改過銷過規定：依本校銷過辦法辦理。

壹拾伍、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呈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雲林縣私立大成商工職業學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年3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之。

貳、目的：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權益及個別差異，引導學生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二、遇重大獎懲事件，並有爭議時，能溝通觀念、整合意見，以達公平、公正之獎懲共識，維護當事人權益，並達到獎懲之教育目的。
- 三、以不公開為原則，公正審議學生獎懲案件，以落實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各項規定，保障學生權益，維護團體紀律，激勵學生改過向善。

參、組織及任期：

- 一、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置委員兼召集人1人，由學務主任兼任。
- 二、學生獎懲會置執行祕書1人，由學務處生輔組長兼任。
- 三、獎懲會置委員11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自下列人員聘（兼）任之。任期自該年度8月1日起至次年度7月31日止。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6人，由教務主任、輔導室主任、總務主任、人事室主任、實習主任及校安人員。
 - (二)教師代表3人(各年級代表教師各1人)。
 - (三)家長會代表1人。
 - (四)學生代表1人。
- 四、獎懲會委員與獎懲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
- 五、委員會成員之組成單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二。

肆、任務：

- 一、審議及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並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學生擬大過以上之獎懲事件。
- 三、學生特別獎勵及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
- 四、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依調查結果審議後續懲處事件。
- 六、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 七、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支持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

伍、辦理方式及程序：

- 一、獎懲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得通知該生導師及任課老師列席說明，必要時得通知受處分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二、本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
- 三、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陳述意見，惟不得參與表決。凡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規定因行為優良獲記大功以上獎勵者，或重大違規事件記大過以上處分者，依本要點 提獎懲委員會會議。
- 四、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獎懲委員會之決議、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對外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或個人之基本資料 均應保密。
- 五、本會學生獎懲事件之評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懲事件評議結果決定書，明確記載事由、獎懲結果、獎懲法令依據及不服獎懲結果之救濟方式，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專函通知受獎懲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 六、獎懲會議決之案件，經校長核可後公告，當事人若不服審議結果，得依程序，在評議決定書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輔導室受理與召開)提出申訴，若申訴委員會討論後，所得結果仍維持原案時，當事人得再提出再申訴訴願；若有不同審議，以申訴委員會決議為主，奉校長核定後再行公告。

陸、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